



Hong Kong Association
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(Kwan Fook)
群福婦女權益會

P.O. Box 88329,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, Sham Shui Po, Kowloon, Hong Kong

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

Tel: (852) 2785 7745

Fax: (852) 2419 0631

Email: kwanfook@pacific.net.hk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
就「婦女貧窮問題」意見書

群福婦女權益會
2006年4月27日

傳統觀念下，婦女要以家庭為重，專心照顧家中的老弱、兒童，往往為此犧牲了自我發展的機會，以致處於貧困的生活環境的女性比例比男性為多，婦女能靠自己的力量而脫貧談何容易。女性則依附家庭而生活，個人需要經常被忽略。對於一些未能擁有「正常」家庭的婦女，如被虐婦女、單親媽媽等，則會遭到重大的社會壓力，她們即使不幸遭遇家庭暴力，仍被社會要求為家庭犧牲，相關支援卻少之又少。新移民婦女多因家庭團聚的理由而來港，遇上家庭暴力而求助就更困難。現時不少婦女正面對各方面的歧視：

政策方面

單親貧窮婦女所受的歧視來自多方面，而因家庭暴力而領取單親綜援的婦女，所受到的壓力就更大。她們除了受到社會人士的誤解外，更在使用服務時受到政策層面和前線人員的歧視。如人口政策規定來港未滿七年的人士不可申請公屋及綜援，另一方面又沒有完善的配套幫助新移民，使新移民婦女在遇上家庭暴力時難以求助。

在2006年4月開始實施的「欣曉計劃」，強制綜援家庭照顧者在最年幼的子女滿12歲後必須工作，又沒有適當的配套。大多數的綜援家庭照顧者正是女性，這政策無疑對婦女的歧視。

此外，婦女與子女逃離家庭暴力時，政策往往只是照顧到兒童，如只發放綜援給兒童，漠視婦女身為家庭照顧者的重要性和需要。

前線人員的態度

對於有緊急的房屋和經濟需要的被虐婦女，無論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，均可享有酌情權而領取綜援和經有條件租約計劃入住公屋。雖然有如此的政策，但求助的婦女往往受到社工和前線工作人員的歧視，如部份社工誤導求助人或不主動告知求助人應有的權益，或阻撓求助人爭取房屋等方面的權益，而且態度惡劣，甚至不按照指引給予求助人應有的協助。



Hong Kong Association
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(Kwan Fook)
群福婦女權益會

P.O. Box 88329,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, Sham Shui Po, Kowloon, Hong Kong

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

Tel: (852) 2785 7745

Fax: (852) 2419 0631

Email: kwanfook@pacific.net.hk

其他服務方面

單親婦女在其他服務範疇也受到歧視，如部份婦女反映持有豁免紙看醫生，曾受到較差的對待，輪候時間較長，部份醫生的態度較差等。

單親婦女的子女找學校時也會受歧視，部份學校會認為單親媽媽多數領取綜援，或要工作而無暇照顧子女，比較「麻煩」。

工作方面，同值不同酬的情況仍然存在，女性的工資普遍較低，(在 2003 年的就業貧窮人口中，有 7 成是女性)。部份婦女為照顧家庭，加上學歷校低或國內學歷不被承認，多選擇兼職、散工及低技術的工作，缺乏勞工和退休保障。而單親婦女更因為要獨力照顧家庭而受到雙重歧視，倍增找工作的困難，或需要忍受較差的工作待遇。

聯合國在 99 年回應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成歧視公約，文件 332 段委員會建議在有關立法中列入同值同酬的原則，並制標準，在大體上性別隔離的勞動力市場確定同值措施。2003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已經完成有關報告，仍未公佈。

建議

1. 政府制訂政策應有性別角度，考慮女性個人的需要而非僅以家庭為考本，並落實「性別觀點主流化」。
2. 政府應帶頭修改帶有歧視成分的政策，取消七年人口政策。
3. 反對削減綜援及強制最年幼子女滿 12 至 15 歲的家庭照顧者綜援人士參與「欣曉計劃」。
4. 加強各方面的支援，包括社區支援；支援有家庭問題的婦女；協助助婦女建立人際網絡的支援；復辦新移民課程以助融入香港，對新移民婦女宣傳有關，公民權利的資訊。
5. 加強宣傳防治家庭暴力。
6. 政府應帶頭停止分化，加強宣傳教育，不再歧視各階層的婦女。
7. 盡快落實「最低工資，最高工時」。
8. 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機制，照顧參與無酬勞動的婦女。
9. 擴闊大學資助，讓在內地持有較高學歷的婦女可以進修獲承認的文憑，而免於任職低技術的工作。協助綜援婦女進修有興趣的技術，以助脫貧，而非只提供低技術工作的培訓。
10. 盡快公佈「同值同酬」研究結果。
11. 扶貧委員會不應只着重做一些零散的扶貧工作，而應在制訂政策時，全盤考慮減輕貧富懸殊的情況，並檢視現行政策是否窒礙婦女的發展。